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59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信利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7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信利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壹包(含標籤毛重0.6681公克，驗餘重量0.6534公克)併同無法完全析離之外包裝袋壹個沒收銷燬之。

扣案之吸食器壹組，沒收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38條第2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豐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簡易庭法 官 陳嘉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書記官 蔡嘉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5 附件

06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毒偵字第707號

08 被 告 陳信利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9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
12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陳信利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
15 簡字第8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08年1月29
16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又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
17 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1年1月21日執行完畢釋
18 放出所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813號為不起訴
19 處分確定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
20 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10月14
21 日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
22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，嗣於112年10月15日23時15
23 分許，為警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前查獲，並扣得
24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(含袋毛重0.5公克)及吸食器1
25 組。

26 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信利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其為
29 警採集其尿液送檢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
30 反應，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搜
31 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

業管制紀錄及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(委驗機構編號：000000U0426)檢驗總表、112年12月13日慈大藥字第1121213063號函附之鑑定書在卷可憑，是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業於111年1月2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在卷可稽，其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自應依法訴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又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請不另論罪。另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(含袋毛重0.5公克)，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並諭知銷毀之，另扣案之吸食器1組，為被告所有，且為其本件施用毒品之器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檢 察 官 蔡 豐 宇

本件正本，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 記 官 曾 子 純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- 0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- 04 所犯法條：
-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-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